

# 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36 号

罪犯董木锐，女，1981年2月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0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木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20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

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11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5执9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（2009）保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董木锐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81元，账户余额282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2025年11月25日